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使用自有资金 1,02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“人民币‘按期开放’”，该产品认购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，预期收益率为 2.9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》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4.943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0 日